



菠萝蜜
(选自《植物名实图考》一八四八年出版)

菠萝蜜最早引种在广州

历代皇帝都喜欢把首都定在北方,这样有利也有弊,好处是便于抵挡游牧民族的人侵,坏处是很难吃到产自热带的水果。虽说清朝的康熙和乾隆两位皇帝多次南巡,最近不过抵达江浙而已,离盛产热带水果的广东还远着呢。像那些完全成熟后才从枝头摘下的新鲜香蕉、荔枝、芒果、番木瓜,他们绝对吃不到,只能吃干制的、蜜饯的,或者半生不熟的。

明朝海南有一个叫王佐的人,写过一首描写菠萝蜜的长诗,足以让皇帝们读了流口水。诗的格调算不上高,但是将菠萝蜜的形态特征、生长过程、食用方法和无上美味描写得淋漓尽致。

菠萝蜜不同于菠萝。菠萝是凤梨科,菠萝蜜是桑科。菠萝个头小,菠萝蜜个头大,成熟后小则十来斤,重则近百斤,可以说是世界上分量最重的水果。

菠萝蜜的原产地不在中国。按《隋书》《酉阳杂俎》和《广东新语》等史料的记载,它原产印度,早在南北朝时期的梁朝,一个名叫达奚的印度大臣来华,将菠萝蜜种植在广州的南海神庙,后来岭南其他地方种植的菠萝蜜,都是南海神庙菠萝蜜的后代子孙。

《广东新语》是明末清初广东文人屈大均的著作,他这样写道:“波罗树,即佛陀所称波罗蜜,亦曰优钵昙。其在南海庙中者,旧有东西二株。萧梁时,西域达奚司空所植,千余年物也,它所有,皆从此分种。”元朝剧作家汤显祖写过一首《达奚司空立南海王庙门外》,把达奚栽种菠萝蜜的故事描写得更加神奇。

汤显祖缺乏地理知识,误把达奚的老家印度当成了泰国。这位达奚可能拥有南亚黑人的血统,皮肤漆黑,随身携带着菠萝蜜种子,漂洋过海来到广州。他下船登岸,观赏风景,别人乱写“到此一游”,他却特意在登岸的地方掘土刨坑,撒下两颗菠萝蜜种子,以为纪念。哪知道突然刮起一阵大风,把他的船刮走了,使他再也没有办法返航回国。他翘首西盼,仰天长叹,很快化成了一尊雕像。而他种下的那两颗种子,后来长成了两棵大树……

瓜果飘香 文化悠长

李开周

杨贵妃吃的荔枝来自何方

荔枝是中国原本就有的水果,早在文字还没有出现的蒙昧时代,岭南就有荔枝,而至少到了西汉时期,岭南的荔枝就成为进贡给北方皇帝的珍品。按《后汉书》记载,汉高祖刘邦即位以后,南越王赵佗曾经派使臣为他送去荔枝。当然,考虑到当时的交通条件和保鲜措施,赵佗送去的肯定不会是鲜荔枝。但不管怎么说,荔枝的历史很久远,北方人品尝到荔枝的时间很早。

现在荔枝的产地主要是广东和福建,但是据现代学者考证,杨贵妃吃的荔枝却是从四川运过去的,这是为什么呢?

第一,那时候大唐首都在长安,离四川比较近,离广东和福建就太远了。唐朝交通落后,用快马从闽广运输新鲜荔枝,途中一定全部烂掉。再者说,中途还有长江天险,仅凭快马是无法飞越的,还得靠船。

第二,在世居北方的唐朝贵族心目中,四川荔枝甲天下,比闽广荔枝更加鲜美。当然,这很可能不是因为四川荔枝真的胜过闽广荔枝,而是因为唐朝贵族根本就没有机会品尝闽广荔枝,除非像韩愈那样被贬谪到潮州。

第三,四川曾经是荔枝主产区,只是后来衰落了。

晋代左思《蜀都赋》用浓墨重彩描述过四川广种荔枝的盛况:“旁挺龙目,侧生荔枝,布绿叶之凄凄,结朱实之离离。”这边种着龙眼,那边种着荔枝,绿叶遮天蔽日,果实挂在枝头。《华阳国志》中写到四川一个荔枝园,年产荔枝两千石——石是容量单位,也是重量单位,当重量讲时,一石就有一百二十斤,两千石就是二十四万斤。白居易作《荔枝图序》,特意提到“荔枝生巴峡间”,四川的山谷当中生长着一眼望不到边的荔枝树。唐朝另一个诗人张籍也说:“锦江近西烟水绿,新雨山头荔枝熟。”

从宋朝开始,四川荔枝的种植面积就开始锐减。陆游在四川当过六年官,他说:“成都无山,亦无荔枝……眉之彭山已无荔枝矣,况成都乎?”苏东坡的老家眉州曾经盛产荔枝,到南宋时已经绝迹,成都就更不用提了。

《诗经》里的木瓜不好吃

成语“投桃报李”来自《诗经》。

《诗经·卫风·木瓜》写道:

投我以木瓜,报之以琼琚;
投我以木桃,报之以琼瑶;
投我以木李,报之以琼玖。

诗句中描绘的是一对青年男女在交换定情信物——姑娘送水果给小伙,表示相中了人家,愿意跟人家结婚。对小伙来说,那可是天大的好事啊!赶紧送给姑娘一块美玉。

明末清初的大学问家王夫之认为,所谓木瓜、木桃、木李,并不是真的水果,而是雕成水果形状的木头,也就是木雕。而陆游的爷爷陆佃却说,木瓜、木桃和木李都是同一种水果,差别在于大小和味道:木瓜最大,又酸又甜;木桃最小,酸而不甜;木李比木瓜小,比木桃大,不过味道最差,不但不甜,还很苦。

查《中国农史》上刊发的论文,现代学者考证得很清楚,木瓜就是木瓜,木桃就是桃子,木李就是李子,它们是三种不同的水果。

问题是,《诗经》产生于秦朝以前,那时候真的有木瓜吗?

当然有,但不是现在的木瓜。

现在我们吃的木瓜,主要是番木瓜,而《诗经》里的木瓜却是宣木瓜,学名叫“蔷薇科木瓜”。番木瓜的体形偏长,像椰子一样结在树干上,密密麻麻,硕果累累;宣木瓜的体形偏圆,有一个明显的短柄,长得像北方的小南瓜,它们挂在树枝上,彼此分散,星星点点。把番木瓜切开,种子聚在一起,用大勺子去挖,一下子就能挖干净;而把宣木瓜切开,种子就像苹果的种子,分布在五角星形状的空间里,不好挖。最重要的是,两种木瓜的味道太不一样了,番木瓜味道甜美,可以生吃;宣木瓜味道酸涩,即使熟透了也不能生吃。

《诗经》里那位姑娘投给意中人的木瓜是又酸又涩不宜生吃的宣木瓜。她干嘛不投番木瓜呢?因为番木瓜原产于墨西哥,17世纪才进入中国。



宣木瓜
(选自《植物名实图考》一八四八年出版)

榴莲与郑和下西洋

野史上说,郑和率船队下西洋,在东南亚一座小岛上驻扎休整,结果发现了岛上生长的榴莲。船员们拔出佩刀把它切开,捏着鼻子一尝,居然很好吃。于是所有人都争先恐后去摘榴莲,风卷残云大吃起来。

船队休整三天,准备拔锚起航,船员们都不想走,异口同声:“这座岛上的果子太好吃了,我们吃不够!”郑和说:“既然这种果子能让大家流连忘返,我就给它取名叫流连吧!”从此,榴莲第一次有了“流连”这个中文名字,并很快演变成“榴莲”。

传说当然是不靠谱的。事实上,一直到郑和死后几百年,榴莲都没有中文名字。

郑和船队上有一位翻译费信,归国后根据回忆写了一本航海纪实《星槎胜览》,他在“苏门答刺国”条目中写道:

其有一等瓜,皮若荔枝,如瓜大,未剖之时,甚臭如烂蒜,剖开如囊,味如酥油,香甜可口。

“苏门答刺”就是今天的苏门答腊。

费信描述的这种水果,正是榴莲。

郑和船队上还有一位名叫马欢的翻译,分别在1413年、1421年和1431年三下西洋,归国后撰写《瀛涯胜览》,也写到了榴莲:

有一等臭果,番名“赌尔焉”,如中国水鸡头样,长八九寸,皮生尖刺,熟则五六瓣裂开,若烂牛肉之臭。内有栗子大酥白肉四十五块,甚甜美可食。其中更皆有子,炒而食之,其味如栗。

在马欢笔下,榴莲叫做“赌尔焉”(有的版本误作“赌尔马”),这是用汉语对马来语的音译。至于后来又译为“榴莲”,那是清朝末年根据英语的音译写法,到民国时期才被媒体普及。

查《明史》《清史稿》以及十三行贸易,从郑和下西洋到清朝末年,东南亚诸国的商船和朝贡队伍源源不断地将土产运抵中国,既有珍珠、玳瑁、象牙、珊瑚等珠宝,也有白檀、龙涎、胡椒、豆蔻等香料,还有鱼翅、燕窝、海参、鲍鱼等水产,甚至还有香蕉干、山竹干之类的干果,但是并没有见到榴莲。由此推想,明清两朝的皇帝应该没有吃过榴莲。

小说

“先保证马和驴有水喝,这样它们才能带我们走出沙漠。如果今天晚上走不出沙漠的话,这些水也够我们用了。”

江格尔望着这个像大铁锅似的水洼说:“这个湖真好,我可以下去洗澡吗?”

爸爸说:“不可以,这是饮用水,不能洗澡。”

江格尔用小手舀着水,一点一点往嘴边送。

爸爸说:“你随便喝,管够。”海兰花这时候悄悄掏出三个小瓶子,灌满水。爸爸说:“这么一点水有什么用处,连润嘴唇都不够呢。”

巴根突然喊:“有鱼呢!”

这个雨衣的水坑里真的有两条小鱼在游,不仔细看都看不到,小鱼半

透明,略微有一点驼黄色,身体有火柴棍的一半那么长。它们透明到什么程度呢?身上的鱼刺都清楚,头部还有很小很黑的眼睛,它们的尾巴泼地甩来甩去。

海兰花问爸爸:“鱼是从哪里来的呢?”

爸爸说:“沙漠里要是下雨的话,马上就会有鱼,我也说不清鱼是从哪儿来的。如果一定要我说,它们是从天上掉下来的鱼。”

海兰花说:“太神奇了,我们喝水的时候要小心,不要把鱼喝进肚子里。”

爸爸笑了,说:“我还

会唱一首名字叫《小鱼》的歌呢。”他蹲在水坑边上,用手指着小鱼唱道:

从雨里来的,
到水里去。

■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



《乌兰牧骑的孩子》节选

从水里来的,
到河里去。
从河里来的,
到海里去。
小鱼小鱼,
到了海里
你就变成了大鱼。
海兰花问:“今天晚上我们要住在这里吗?”

爸爸说:“我们尽量走出沙漠,赶到白银草原,他们在等我们。”

■北岳文艺出版社



《幸福从安全出发》节选

老者抱怨说,治理天下费心劳神,不愿意也就罢了,怎么能说是污染?要是污染,我还怕他洗过耳朵的污水脏了我的牛犊。帝尧劝说老者不要生气,关切地问老者居住在哪里?老者指指不远处的一棵大树,树上有个像是鸟巢般的小房子。这位老者就是很有名望

的巢父,帝尧和他叙谈一番辞别而去。

故事讲到这里,你肯定已经明白我的心思,在柿子滩遗址和枣园遗址之间,说不定有这么一个阶段,先祖就像那位巢父一样住在树上。住在崖脚下,虽然可以躲避风雨,但是难以躲避猛兽的伤害。住在树上虽然无法躲避风雨,但是可以躲避猛兽的伤害。唯有住进自己搭建的房屋,先祖才找见了最安全的住所。

没错吧,“家”字那个简单的“宀”,代表的就是房屋,就是安全。若是再看看“安”的结构,就会有一种温馨的感受。“宀”下面是个“女”字,女人是柔情的象征,屋子里有女人当然最为安全。行文至此,完全可以看出,家庭就是安全的产物。

不过,还需要再说几句,不然就是丢三落四。

前面不是说要讲两层意思嘛,那第二层意思是啥?如果说以上讲的是安居,那现在要讲的就是乐业。家字的“宀”下面是个“豕”字,是野猪。野猪,是凶猛的动物,那个年代能够猎获野猪,而且能够饲养,肯定不是一般的家庭。因为祭祀天地先祖才用野猪,所以“豕”是富贵的象征。

安全,无处不在,国的出现是安全的需要,家的出现同样也是安全的需要。

阅读驰思:

“万事安为先”是亘古不变的道理。家庭是社会的细胞,是人类文明与社会进步赖以生存的单元和基础。